

NN (L) 系列基金 - NN (L) 能源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19年7月26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 (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 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NN (L) 能源基金 (NN (L) Energy)	成立日期	1997年11月20日
基金發行機構	NN (L) 開放式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ICAV)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NN Investment Partners B.V.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P股美元、X股美元、X股歐元、Y股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荷蘭	計價幣別	美元、歐元
總代理人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93.45百萬美元(2019/6/30)
基金保管機構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	國人投資比重	37.38% (2019/6/30)
基金總分銷機構	NN Investment Partners B.V.	其他相關機構	無
收益分配	無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World Energy 10/40 (NR)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 (簡介) (投資人請參考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閱讀詳細之相關資訊)

一、投資標的：

本基金主要 (至少三分之二) 投資於由設立、上市或交易於能源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和/或可轉讓有價證券 (可轉讓有價證券認購權證及可轉換債券，前者最高可達子基金淨資產之 10%) 所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特別包括以下這些產業的公司：

- 石油及煤氣產業 (包括探勘、生產、提煉、及/或運輸石油及煤氣)；
- 能源設備及服務產業 (製造及提供鑽油設備和其他能源相關設備服務)。

二、投資策略：

本基金之目標為，於數年之期間內績效優於 MSCI World Energy 10/40 (NR) 指標。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投資人請參考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閱讀詳細之相關風險說明)

投資人應注意投資於本基金股份所涉及之風險高於一般投資於西歐地區、北美地區或其他已開發國家所面臨之風險。

前述風險包含下列：

- 1. 政治：政治環境及情勢之不穩定性及變動性；**
- 2. 經濟：較高之通貨膨脹率、與投資私人公司連結之風險、貨幣貶值以及發展落後之金融市場；**
- 3. 法律：法律之不安定性以及取得權利認可及制裁之困難；**
- 4. 稅賦：部分前述國家之稅賦極高，且並不擔保法律文義得經清楚且一致之闡釋。當地國之主管機關通常有權決定增加新稅賦，有時具溯及效果。**

損失之風險亦可能導因於確保轉讓、估價、補償及可轉讓有價證券紀錄、登記程序、保管以及交易變現之系統之不足。這些風險於西歐地區、北美地區以及其他已開發國家並不常見。投資人應知悉中介銀行或銀行並非均應依法對其代表人或受僱人之作為或疏失負責賠償。

基於上述之風險說明，因該等市場之資本化較已開發國家低，因此投資更具變動性，且較不具變現性。

關於用以達成投資目標之股票及其他金融工具之整體市場風險被視為較高。上開金融工具受不同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市場發展、該等金融工具發行人之經濟發展狀況(其本身亦受一般世界經濟情況之影響)、以及個別國家之經濟及政治情況。本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較低，流動性風險將在特定連結投資項目難以售出時升高。再者，貨幣波動可能高度影響本基金的績效表現。投資於特定主題將比投資於不同主題更為集中。不保證回復最初

之投資。

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本基金亦涉及匯率風險。除避險目的以外之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請參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第三部分第II章之「投資風險：詳細資訊」】。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風險程度：採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風險報酬等級分類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能源股票，故本基金風險報等級為 RR4。

RR1	RR2	RR3	RR4	RR5
-----	-----	-----	-----	-----

低風險 ←—————→ 高風險

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適合之典型投資人：主動型投資人，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二部份：子基金簡介說明，第14頁】。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2019年6月30日

1. 依投資類別：

資產類別	比重(%)
股票	96.13%
另類投資	--
不動產	--
債券	--
其他	--
現金	3.87%

*投資組合數字採四捨五入，故與投資組合會有些微不同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區域	比重(%)
美國	53.19%
英國	10.92%
荷蘭	10.05%
澳洲	8.98%
法國	5.21%
挪威	4.78%
義大利	3.53%
加拿大	1.55%
盧森堡	0.55%
其他	1.23%

(註)投資組合數字採四捨五入，故與投資組合會有些微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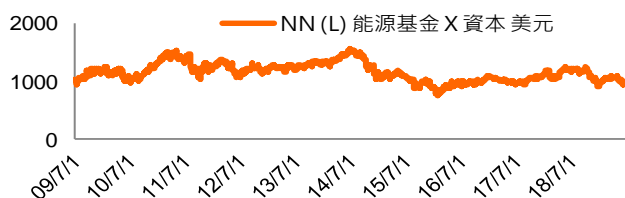
3. 依投資標的信評：

N/A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資料日期：2019年6月30日

X 股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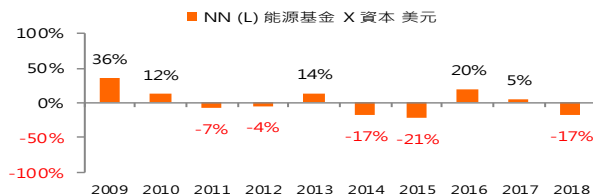


註：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日期：2019年6月30日

X 股美元：



註：X 股美元 1997 年 12 月 1 日成立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4. 資料來源：Lipper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2019年6月30日

主要銷售級別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成立至今
X股美元	-4.12%	7.45%	-16.36%	2.69%	-34.21%	-0.36%	101.31%

註：資料來源：Lipper，成立至今績效以 Lipper 的成立日期計算。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資料日期：2019年6月30日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本基金無配息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資料日期：2019年6月30日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P 股美元	1.85%	1.85%	1.84%	1.80%	1.80%
X 股美元	2.35%	2.35%	2.34%	2.30%	2.30%
X 股歐元	2.35%	2.35%	2.34%	2.30%	2.30%
Y 股美元	3.34%	3.34%	3.34%	3.30%	3.30%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績效費、行政費及其他費用等)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日期：2019年6月30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Chevron Corp	9.52	6	Eog Resources Inc	4.75
2	Royal Dutch Shell Plc-A Shs	9.44	7	Total Sa	4.73
3	Bp Plc	9.38	8	Exxon Mobil Corp	4.72
4	Conocophillips	6.95	9	Equinor Asa	4.34
5	Woodside Petroleum Ltd	4.76	10	Halliburton Co	4.25

(註)投資組合數字採四捨五入，故與投資組合會有些微不同

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P 股	X 股	Y 股
經理費	最高收取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0%	最高收取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0%	最高收取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0%
保管費	內含於固定服務費中	內含於固定服務費中	內含於固定服務費中
申購手續費	最高 3%	最高之 5%	未收取
遞延銷售手續費	不適用	不適用	「Y」股份級別收取遞延銷售費，該費用將自最初申購日起三年內之股份買回之買回價金中扣除。遞延銷售費費率將依據買回股份之持有期間遞減，並以原始申購價格或相關股份買回價格孰低者，乘以買回股份數計算： 一年以下： 3.00% 超過一年及兩年以下：2.00% 超過兩年及三年以下：1.00% 超過三年：0% 「Y」股份級別之股份，三年後將免費自動轉換為相同子基金之「X」股份級別之股份。
買回費	未收取	未收取	未收取
轉換費	最高 1%	最高 1%	最高 1%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暫不收取	暫不收取	暫不收取
反稀釋費用	暫不收取	暫不收取	暫不收取

固定服務費	收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5%	收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5%	收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5%
分銷費用	未收取	未收取	收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
股份級別分離管理費用	分離管理股份級別將另外收取 0.04% 之最高股份級別分離管理費用	分離管理股份級別將另外收取 0.04% 之最高股份級別分離管理費用	分離管理股份級別將另外收取 0.04% 之最高股份級別分離管理費用
申購稅	每股份級別資產淨值 0.05%	每股份級別資產淨值 0.05%	每股份級別資產淨值 0.05%

陸、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 (一)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 (二)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p.9)瞭解相關稅負。

柒、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本公司網站(www.nomurafunds.com.tw)及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捌、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本基金「Y」股份級別之手續費雖可遞延收取，惟每年仍需支付 1% 的分銷費，可能造成實際負擔費用增加。

「Y」股份級別於投資人持有滿 3 年後自動轉換為「X」股，無需再支付分銷費。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機制及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3 頁。

總代理人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8101-5501

境外基金重要事項說明

- 一、受益人對境外基金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1. 受益人有權經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修正、終止境外基金信託契約。
 2.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基金之全部或一部，但在一定金額以下，不得請求僅買回部分基金。
 3. 除部分境外基金將因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至而自動終止外，境外基金信託契約得由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於特定情況下終止，或經由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
- 二、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就境外基金募集銷售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1.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
 2. 總代理人應編製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相關資訊並由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交付予投資人。
 3. 總代理人應擔任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4. 總代理人應負責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聯絡，提供投資人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5.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6. 總代理人就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為申報及公告。
 7. 總代理人如發現銷售機構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金管會。
 8.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因故意、過失或違反契約或法令規定，致損害投資人權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間、計算及收取方式：
詳見各基金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第3~4頁之內容。
- 四、因NN (L)系列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紛爭之處分及申訴之管道：
 1. 受益人得先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申訴。總代理人網址：www.nomurafunds.com.tw、客服專線：(02)8758-1568、地址：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049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0樓(諮詢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早上8：30至下午6：00)。
 2. 受益人不接受前項申訴處理結果或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受益人得在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網址：<https://www.foi.org.tw>、電話：0800-789-885；02-2316-1288、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17樓(崇聖大樓)
 3. 受益人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網址：<http://www.sitca.org.tw>、電話：02-2581-7288、地址：台北市長春路145號3樓。
 4. 受益人得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起訴。網址：<http://tpd.judicial.gov.tw>、電話：02-2314-6871、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31號。
- 五、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 六、境外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七、投資會受市場波動影響，因而無法保證子基金將可實現其投資目標，亦不能保證子基金股份的價值不會下跌以至低於其購入價值。投資子基金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